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5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振興

被告 張正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1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
法官 張琇涵

法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